

内政土发〔2018〕279号

关于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8 年度
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8 年度第三
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满
政发〔2018〕10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将满洲里市东湖区管理委员会国
有农用地 0.1373 公顷（牧草地）、未利用地 0.3381 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0.4754 公顷，作为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实施城镇规划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5月10日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抄送：满洲里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